

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系系友(含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，及 92 學年度以前農化系畢業系友)對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於各領域，如人文藝術、學術、工商、社會服務等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獲遴選為本系傑出系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 3 名。其中 1 名限定 45 歲(含)以下系友，得從缺。

第四條 本系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不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一、由本系組成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系友代表及系內外人士 5 或 7 人組成。

二、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委員廣徵系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受舉薦人之優先順序。

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系傑出系友人選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每年系友會會員大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系網頁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
三、得邀請擔任本系午間科學與科技講壇主講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